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此次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喆翔贸易有限公司，主要系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；公司此次投资计划是合理的，也是必要的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

Kresta Holdings Limited（下简称“澳洲KRS公司”）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，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泰戈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84.35%股权，控制其日常经营。

为继续支持澳洲KRS公司的发展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将即将到期的1600万元借款，展期至2018年12月31日。该项借款系根据澳洲KRS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提供，可以盘活公司资产，有效支持澳洲KRS公司拓展业务，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。资金占用费按照6%的年利率计算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对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事项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荆娴

王溪红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